

附表一

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受文機關 區公所 宗教團體負責人在下列土地上作宗教事業使用，依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區別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編定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土地使用權人				
備註				
負責人(宗教團體)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請附國民身分證影本。